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情况后,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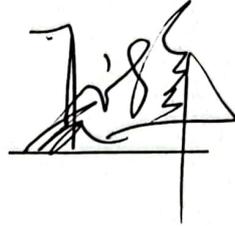
三、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倪强先生、周波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023年1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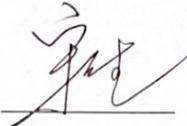


宋之杰 (独立董事):

刘守民 (独立董事):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 (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 (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 (独立董事):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 (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 (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 (独立董事): 刘守民